

## 陸、本行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日	各金融機構基本放款利率改隨基準利率加碼連動，不再直接牌告基本放款利率。
1月12日	發行「丙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
1月25日	函告銀行業，期貨商代委託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可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函或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向銀行業辦理結匯。
1月27日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有關授信限制，以及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相關之賦稅規定等，使我國 OBU 制度更符合市場需求，並發展 OBU 為海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2月4日	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屆期廢止，訂定因應配套措施，協助重建中之受災戶申貸 921 震災專案貸款。
2月9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計價黃金期貨、摩根台指期貨及摩根台指選擇權等商品；並同意開放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美元計價期貨商品之相關規定。相關規定自本（95）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
2月24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即日起施行。
3月3日	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於汶萊 Bandar Seri Begawan 舉行之第 41 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
3月21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增列符合一定條件之資產證券化證券得逕行充當金融機構流動準備。
3月23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額度不受其匯入資金 30% 限制之規定，自 3 月 27 日起施行。 本行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市（Buenos Aires）舉行之第 46 屆中美洲銀行（CABEI）理事會年會。
3月27日	配合金管會開放外資從事非避險期貨交易，及台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

日期	大事紀要
	<p>關結匯事宜。外資以直接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累計已實現盈餘逾新台幣 5 千萬元，或綜合帳戶逾新台幣 2 億元者，應於 5 日內結購為美元，結購後餘額不得逾新台幣 1 千萬元。</p> <p>同意集保公司及票保公司之合併許可及申請由本行繼續辦理票券款項之清算。</p>
3 月 31 日	<p>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375%、2.75% 及 4.625%。</p>
4 月 14 日	<p>同意交通部在台灣郵政公司有效控管相關投資風險前提下，放寬其投資於長期國家主權信用評等高於或等於我國之外國政府公債及美國三大抵押貸款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免計入郵政儲金債券票券投資限額。</p>
5 月 5 日	<p>本行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印度海德拉巴舉行之第 39 屆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p>
5 月 15 日	<p>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增設辦理據點，簡化結匯手續與文件。</p> <p>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及「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增列信用合作社可持有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及參加投標。</p>
5 月 16 日	<p>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私募方式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日起生效。</p>
5 月 30 日	<p>配合金融機構對信用卡、現金卡採差別利率計息，修正「金融機構利率牌告要點」第 8 點規定，明訂單一牌告利率之除外規定。</p> <p>配合金融機構牌告放款利率實務，修正「金融機構利率資訊通報作業要點」向本行通報內容，並明定農會及漁會信用部之利率由全國農業金庫向本行彙報。</p>
6 月 16 日	<p>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修訂同業資金「期約轉帳」最長期限由 6 個月放寬為 1 年，6 月 26 日生效。</p>
6 月 20 日	<p>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因購買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p>

日期	大事紀要
	理資金融通，即日起施行。
6月30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5%、2.875%及 4.75%。
7月4日	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透過電子交易平台交易外幣計價債券相關之款券給付結算業務，並得因結算所需向指定銀行申請外幣貸款。
7月5日	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證券商擔任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及股票承銷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7月7日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3、27、28 點及第 26 點附表十，放寬國人從事外幣計價期貨交易與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之結匯規定，其結匯金額得不計入其當年累計結匯金額。
8月4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8月7日	停止適用「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生產企業（含營建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及「中央銀行對銀行承做策略性科技工業投資計畫貸款暨中小企業開發性計畫貸款辦理轉融通作業要點」。
8月9日	同意外資得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融資對象，自 9 月 13 日生效。
8月13日	同意金管員會開放境外華僑與外國人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自 8 月 18 日生效。
8月16日	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主要增訂金融機構及台灣郵政公司經本行核准者，得同時擔任一般指定交易商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另增訂有關指定交易商之獎勵與罰則措施。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投資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首檔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於 11 月 1 日掛牌交易。

日期	大事紀要
8月30日	配合合作金庫與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更名，及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
9月19日	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以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 策略操作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 dbX-Harmony II 之組合式商品。
9月20日	行政院宣布 1 兆 8,000 億元購屋專案貸款續辦至額度用罄為止，本行配合於 9 月 29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
9月22日	同意德商德意志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美元計價國際債券 2 億美元（最高 5 億美元），並已於 11 月 1 日完成募集 2.5 億美元。
9月29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625%、3.0%及 4.875%。
10月25日	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新種及結構型純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含(1)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 (Basket Default Swaps)、(2)第一違約型信用違約交換 (First To Default Swaps)、(3)第 N 個違約型信用違約交換 (N To Default Swaps)、(4)結構型違約交換 (Structured Basket Default Swaps)。
10月29日	主辦為期 6 天之「第六屆 SEACEN-Toronto Centre 金融體系監督高階人員研討會」，由「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多倫多金融監理領導力訓練中心 (Toronto Centre) 共同規劃相關課程。
11月13日	同意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要點，並於 11 月 15 日起開放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
11月16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賽夏族篇」。 函告銀行業受理外籍顧客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時，應提供中英文併列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供申報人使用。
12月1日	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及「國外投資申報處理要點」規定赴海外（含大陸及

日期	大事紀要
	第三地區) 投資案，除對外匯事項有疑義之案件外，個案投資金額在 2 千萬美元以下者，由經濟部投審會逕行核准，免送本行審查。
12 月 7 日	發行「台灣高速鐵路紀念銀幣」。
12 月 8 日	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新台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交換業務及新台幣定存連結至新台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之組合式商品業務。
12 月 15 日	放寬外資以直接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商品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限額，由新台幣 5 千萬元調高為新台幣 1 億元。
12 月 27 日	同意法國巴黎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澳幣計價國際債券澳幣 5 億元。
12 月 28 日	理事會通過 96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3.5% 至 7.5%。
12 月 30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為 2.75%、3.125% 及 5.0%。